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寄交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所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今天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Shikumen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43,607,349 (99.5%)	200,000 (0.5%)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43,607,349 (99.5%)	200,000 (0.5%)
3.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新增及發行新債券，並於新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售兌換股份	43,607,349 (99.5%)	200,000 (0.5%)

僅供識別

由於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半數，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597,984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基於Shikumen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發行新債券互為條件，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Shikumen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放棄表決。

ECK & Partners Limited、TW Indus Limited、Khan先生及區偉賢先生(為ECK Partners少數股東)直接擁有22,488,364股、19,339,914股、8,249,407股及10,655,76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6.8%、5.8%、2.5%及3.2%，而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統稱「關連人士」)已同意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均為269,864,539股。關連人士已就第1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而言，鑑於並無股東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0,597,984股。

除本公布所披露外，(i)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惟僅可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及(ii)概無其他人士於通函表示有意表決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詠虹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Ilyas Tariq Khan

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及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 及 唐子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om)內。